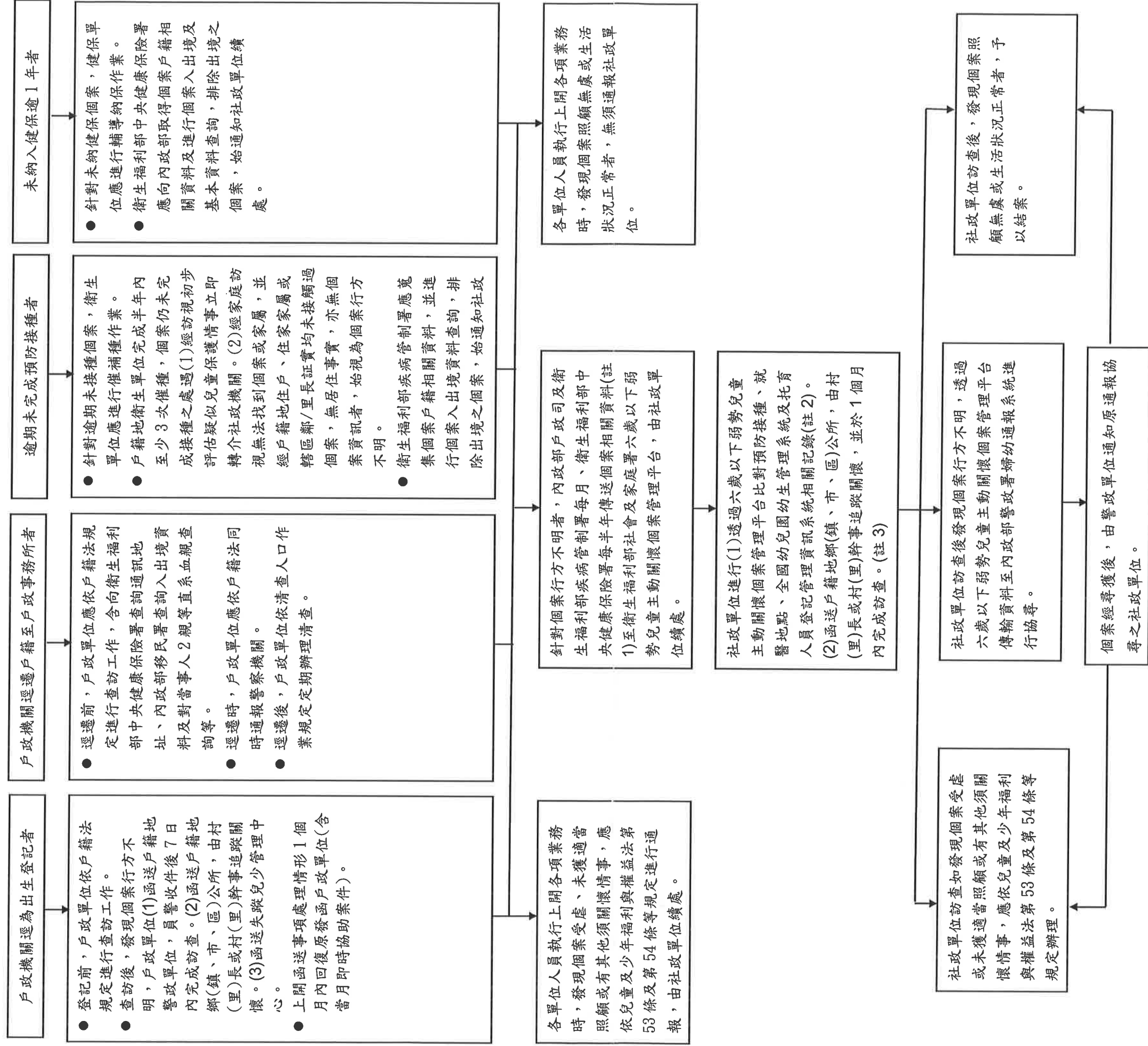


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附表 1



註 1：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 2：(1)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 3：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